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6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羽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郭羽瑄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郭羽瑄因犯竊盜等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等情，以判斷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再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而為整體評價，及本院於裁定前，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經受刑人具狀表示：因長期服用神經失調藥物犯下錯誤，懇求鈞院給予機會，且生活不是很寬裕，可否從重量刑等語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表在卷可稽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2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7 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陳弘祥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0 【附表】
11

編 號	1	2	
罪 名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拘役25日	拘役30日	
犯 罪 日 期	113年1月23日	112年11月14日	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偵 字第2243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偵 字第26197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	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 第1289號	113年度中簡字 第1762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31日	113年7月1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	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 第1289號	113年度中簡字 第1762號
	判決確定 日期	113年7月8日	113年8月12日
是否為得易科	是	是	

(續上頁)

01

罰金之案件			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 執字第10094號 (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3年 執字第14681號	

02